

团的工作

2021. 4. 15

共青团德州学院委员会

各团总支：

现将 2020—2021 学年第 2 学期近期团的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开展“追寻红色印迹，坚守初心使命”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

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。为隆重庆祝党的百岁华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把红色资源利用好、把红色传统发扬好、把红色基因传承好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经研究，山东教育社决定面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开展“追寻红色印迹，坚守初心使命”作品征集活动，具体通知见附件一，请各学院以学院为单位收齐作品，以学院为单位建立文件夹，于 5 月 15 日之前发到的团委 dzxytw8985575@163.com，邮箱邮件主题请标明“追寻红色印迹，坚守初心使命”作品征集活动字样，文档标题下请注明学校名称、作者姓名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等真实信息。

二、“党在我心中”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征文启事

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。百年征程波澜壮阔，百年初心历久弥坚。为献礼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，激发广大教育工作者“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和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，勇挑重担、苦干实干，在新时代新征程中留下许党报国的奋斗足迹”，山东教育社特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征文活动，具体通知见附件二，请各学院以学院为单位收齐作品，以学院为单位建立文件夹，于 6 月 15 日之前发到的团委 dzxytw8985575@163.com 邮箱，文章标题下方请注明作者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等真实信息，邮件主题请标明“‘党在我心中’征文”字样。

三、关于举办德州学院 2021 届毕业生现场招聘会青鸟计划专场的通知

助力我校青年学生高质量就业，校团委联合德州团市委，特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午9:00在体育馆前举办德州学院2021届毕业生现场招聘会青鸟计划专场，届时将有40家优质企业参加招聘会。现需各位统计有意向参加招聘会学生的信息，同学们可以通过以下网址或扫描以下二维码进行登记<https://www.wjx.cn/vm/hk6cm2k.aspx>。招聘企业名单见附件三。



青鸟计划专场招聘会登记二维码

请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于上午9:00，由专门负责老师带领2017级未就业学生、2018级专科生、其他非毕业年级观摩学生到现场参加招聘会。

四、关于统计各学院学生会组织架构和人员情况的通知

为摸底调研各学院学生会情况，现需统计各学院学生会组织架构和人员情况，请各学院把自己学院学生会情况按要求上报，具体统计表格见附件四，请于4月20日前上报，电子版发至德州学院团委dzxytw8985575@163.com邮箱，纸质版团总支书记签字，加盖团总支公章交至厚德楼419室。

五、关于我校团学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工作提醒

近日，团中央、团省委，以及全国学联、省学联对各级团学组织开展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学习教育进行了部署安排，为保证我校团学组织将党史学习教育落到实处，现就我校关于推动团学组织组织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安排如下，请各学院按照文件精神 and 具体要求抓好贯彻落实。

（一）明确重点任务

1. 抓好团（总）支部党史学习教育

（1）4次党史集中学习会。基层团支部要发挥好组织化学习优势，以支部大会为主要形式，围绕新民主主义革命、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、改革开

放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等专题，开展不少于4次党史集中学习会。4月18日前，所有团支部需完成第1次党史集中学习会，并将学习情况录入“智慧团建”。

(2) 1次党史主题团课和2次团支部学习交流活动。校团委书记、团总支书记，在深入自学、调研的基础上面向团员青年至少讲1次党史主题团课、参加2次团支部学习交流活

(3) 1次集中入团仪式。“五四”期间，校团委要按照入团仪式规定，组织新发展团员参加入团仪式。各学院要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。

(4) 3次主题团日活动。在五四前后、七月上旬、国庆前后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基层团支部要广泛开展3次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团日活动。

(5) 录入“智慧团建”。团中央已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开设党史学习教育模块，操作指引见附件，请务必转发通知到基层团支部，在扎实开展学习教育的基础上，及时将支部学习、专题学习、专题活动、团干部宣讲等情况及时录入系统（党史学习教育以来开展的都要录入系统，具体操作指引见附件五-附件1，录入工作说明见附件五-附件2）。4月18日前，录入支部集中学习会学习情况。4月19日，校团委将对录入情况进行统计通报。

2. 抓好学生会组织机构、工作人员等党史学习教育

学生会工作机构要按照团中央安排部署，组织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落实“4+1”、“1+2”、“1+3”要求。

(1) 学生会组织机构全年要召开4次专题学习会，学生会团支部要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；

(2) 团委负责人和团总支书记面向学生会工作人员要至少讲1次党史主题团课、参加2次学生会组织学习交流活

(3) 五四前后，应开展1次入团仪式教育，五四期间、七月上旬、国庆前后，学生会组织团支部要开展3次主题活动，带动影响青年学生开展党史学习；

(4) 建立每年两次(春季、秋季学期初各1次)、覆盖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全体工作人员的培训制度。要求4月23日前团委对2021年春季学期学生会工作人员进行全员培训，**团总支书记对2021年春季学期院级学生会工作人员进行全员培训**。4月26日前将院级学生会培训情况总结(新闻稿件或新闻链接，培训照片)报送至团委邮箱 dzxytw8985575@163.com。

培训内容应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，学党史、悟思想、办实事，对于学生会工作人员，特别是要在党史学习中领悟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，将学习成果体现在**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**上；结合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等有关案例开展警示教育，切实落实《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》；加强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宗旨意识和规章制度教育，将学习资料清单(附件五-附件3)中的制度文件、解读文章作为学习重点。

(5) 广泛开展“我为同学做件事”活动

各级学生会组织要将党史学习教育与深化改革、服务同学紧密结合，巩固、提炼、推广一批服务同学的项目和成效。各学院学生会组织应每月30日前报送至少1篇服务同学的典型案例或深化学生会改革中的好的机制性、长效性做法经验。有关案例和稿件宜小切口、显实效，实事求是，不夸大宣传，应联系学院实际，符合学生会改革精神。坚持文责自负，各学院团总支要做好审核把关。

4月30日，报送“我为同学做件事”经验做法到邮箱 dzxytw8985575@163.com。

(二) 抓好督促落实

1. 立即组织发动。将工作部署、工作任务、工作要求传达到每一个团支部、每一个学生会组织，并做好提醒督促和指导工作。

2. 团委将定期依托“智慧团建”对党史学习教育情况进行实时督导统计。对工作推动不力的学院将进行提醒督促。

3. 组织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纳入本年度共青团组织工作进行重点

考核。

附件：

附件一. 关于开展“追寻红色印迹，坚守初心使命”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

附件二. “党在我心中”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征文启事

附件三. 青鸟计划专场招聘会招聘企业名单

附件四. 德州学院 XX 学院学生会情况统计表

附件五. 关于我校团学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工作提醒

德州学院团委

2021 年 4 月 15 日

